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26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容诚专字[2026]230Z0260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治信息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平治信息申请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平治信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平治信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治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平治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治信息容诚专字[2026]230Z026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熊寿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方子健

2026 年 2 月 1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6 号）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12,919 股，发行价格 3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869,965.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920,298.9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949,66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平治赋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启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206535	47,00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70000000457789	112,65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3310188000009782	48,22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976662	37,041,930.49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22713	90,00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700003009	70,00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30100100214223	50,00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602329492	73,00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202329499	47,000,000.00	已销户	
杭州平治赋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30100100224961	-	已销户	2022 年由其他募集资金户转入
杭州启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88615	-	已销户	2022 年由其他募集资金户转入
合计			574,911,930.49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从募集资金扣除 9,958,034.81 元发行费用后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

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

明书》，公司原计划为在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二期或周边购置研发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场地。公司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财务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购置研发办公楼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研发办公楼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二期或周边	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该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办公楼购置	4,578.00	-	-	-
	研发办公楼装修	457.80	-	-	-
	设备投资	9,678.28	9,670.00	9,678.28	9,670.00
	软件投资	6,307.61	6,295.00	6,307.61	6,295.00
	预备费	1,051.08	-	1,051.08	-
	项目实施费用	2,065.20	-	2,065.20	-
合计		24,137.97	15,965.00	19,102.17	15,965.00

本次变更仅涉及研发办公楼取得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变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变更为“公司自有厂房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秦过路 101 号”。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该变更事项具体参见《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参见《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6.35 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483.02 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64 号《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0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使用 3,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2022 年 4 月全部收回。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且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16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						21,369.00		
		2022年:						20,114.70		
		2023年:						12,686.26		
		2024年:						202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3,700.00	12,817.30	12,817.30	13,700.00	12,817.30	12,817.30	-	2024年8月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注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11,822.00	11,225.77	11,347.64	11,822.00	11,225.77	11,347.64	121.87	2024年8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5.00	11,282.30	11,282.30	15,965.00	11,282.30	11,282.30	-	2024年8月
4	补充流动资金(注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004.20	16,007.15	17,000.00	16,004.20	16,007.15	2.95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699.85	5,715.57		5,699.85	5,715.57	15.72	不适用
	合计		58,487.00	57,029.42	57,169.96	58,487.00	57,029.42	57,169.96	140.54	

注1: 上表中加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使用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所致。

注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系投资支出包括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注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 主要系客户对结算期间利息或支付银行手续费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注1	达产后实现年均净利润 4431.66万元	-973.45	-322.58	-	-	-1,296.03	否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注1	达产后实现年均净利润 8295.37万元	-963.68	-303.49	-	-	-1,267.18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和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于2020年前后进行可行性论证与规划,当时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与当前存在较大差异,近几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运营商及行业客户的投资重点逐步向算力基础设施、智算中心、云网融合等新兴领域倾斜,传统通信设备的投入节奏相对放缓,致使项目投产后面临的市场需求不及立项时的预期。



营 口 业 告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5667412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本 (5-1)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报告附件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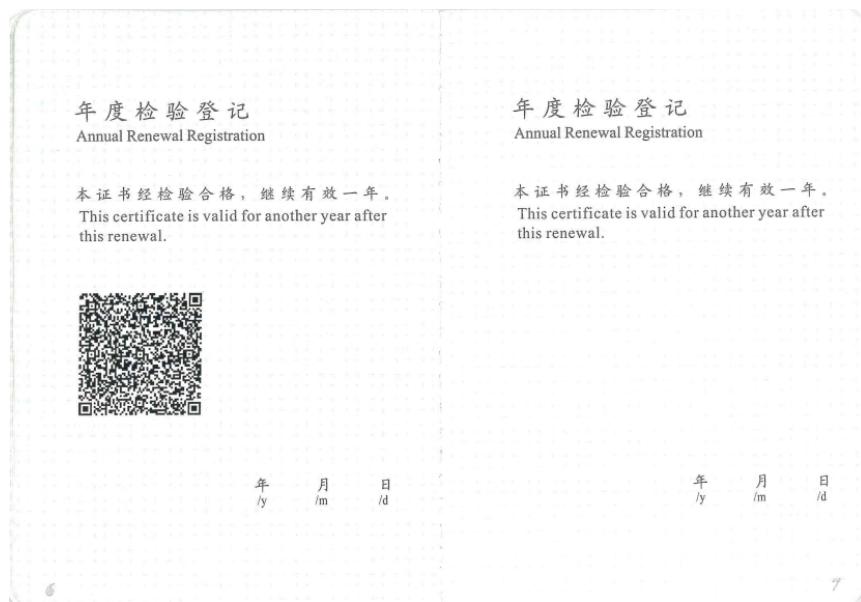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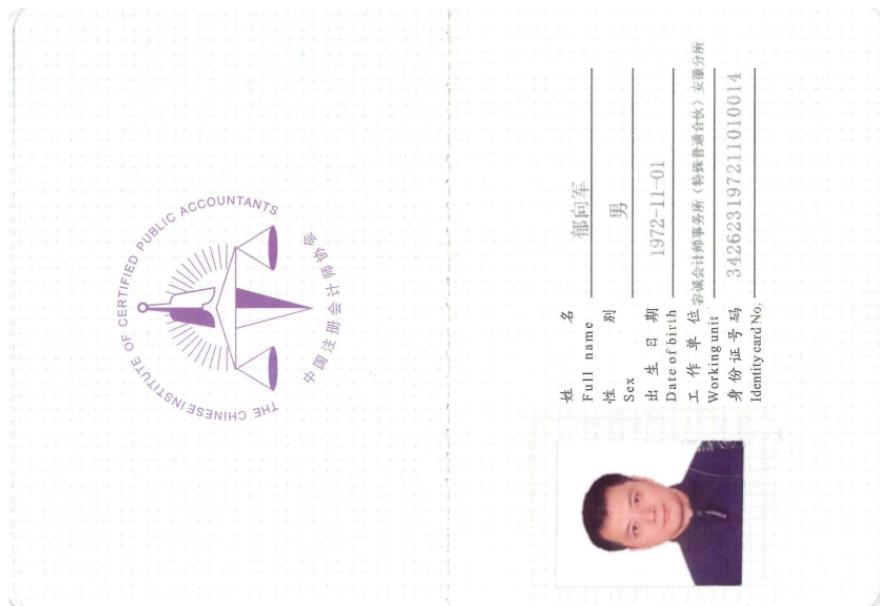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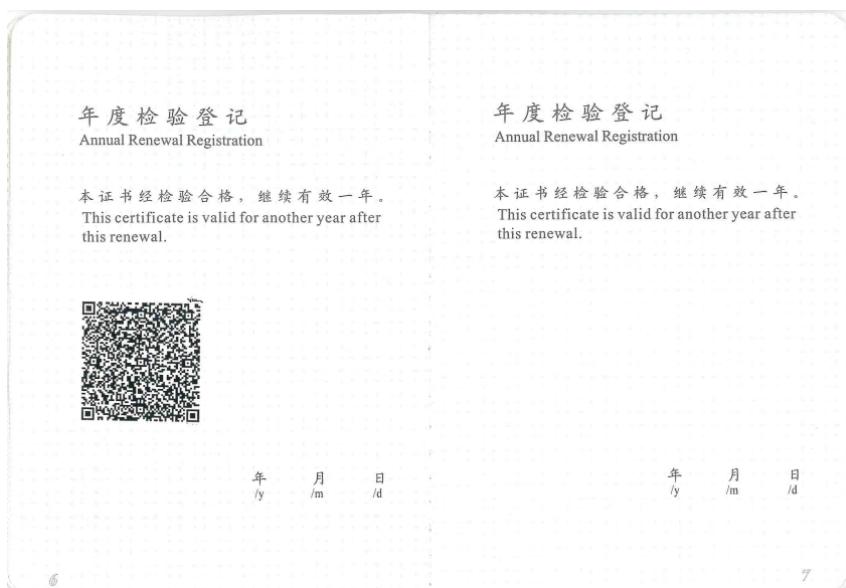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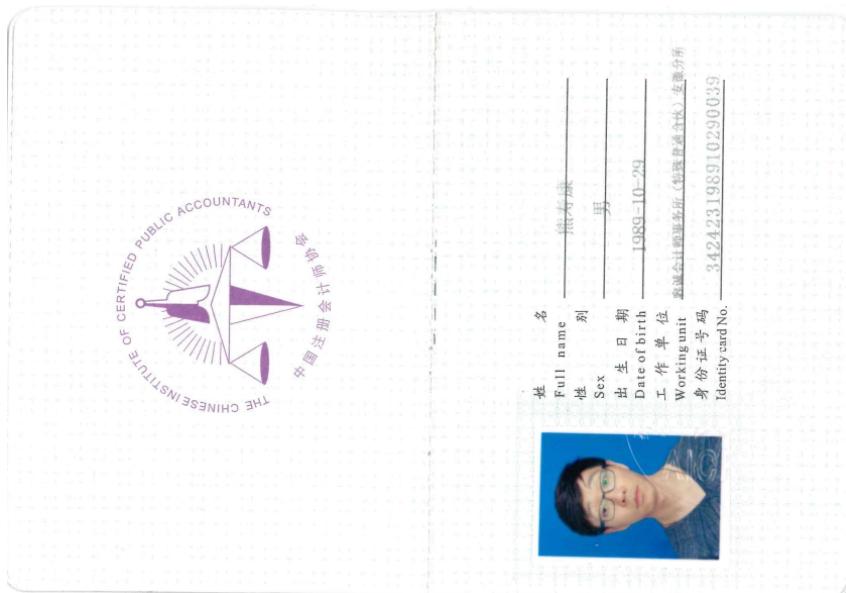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方子健</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96-05-17</td> </tr> <tr> <td>工 作 单 位</td> <td>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td> </tr> <tr> <td>身 份 证 号 码</td> <td>342201199605179313</td> </tr> <tr> <td>Identif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方子健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05-17	工 作 单 位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2201199605179313	Identify card No.	
姓 名	方子健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05-17																
工 作 单 位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2201199605179313																
Identify card No.																	
																	
<p>宿州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110100320863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方子健 110100320863 年 月 日 /y /m /d</p>															
<p>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p>																	